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6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实现有路必养，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县道、乡道和村道。

县道、乡道、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以县为主、乡（镇）村配合、依法管理、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侵占，不得妨碍养护施工作业。

公民和组织有权检举和控告损坏或者侵占农村公路、公路用地、附属设施和其他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养护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

省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州（地、市）交通主管部门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牧、林业、

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编制和监督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计划；

（二）负责管理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向社会公示；

（三）监督检查、考核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四）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养护乡道、村道；

（五）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基础数据档案；

（六）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村（牧）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组织农牧民做好本村村内道路的养护与管理。

第三章 养护资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筹集、拨付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鼓励社会各界投资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基础数据、路况等情况，编制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并逐级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

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各地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按照确定的比例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省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农村公路养护数据库。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财政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根据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州（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比例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护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沿线群众公示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逐级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和次高级以上路面及桥梁等技术性较强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段或者区域，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养护单位。

第十五条 县道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养护单位养护，并签订养护合同；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聘用、委托、承包等方式，组织沿线农牧民分段进行日常养护，并签订养护合同；村道由村（牧）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组织农牧民采用分段承包养护、群众集中养护等

方式进行日常养护；村内道路由村（牧）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方式组织农牧民养护。养护工作成绩突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奖补。

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对从事公路养护的农牧民进行技术培训，并对农村公路养护给予技术指导。

乡道、村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牧）民委员会组织农牧民对农村公路状况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在作业区间或者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二）专业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三）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四）在夜间或者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五）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遗留物。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期间，应当保障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安全，不得因养护作业随意中断交通。

因养护作业确需中断交通的，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并按规定设置绕行标志。

第十九条 州（地、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公路抢修应急预案。因泥石流、积雪、淤冰、水毁等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按预案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短期内不能修

复的，应当修建临时便道或者指明绕行线路。

县道、乡道中断时，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牌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桥梁、隧道、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按规定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解决农村公路养护所需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料场及作业用地，村（牧）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好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作。

养护农村公路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治水土流失。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实际，制定公路巡查制度，并组织路政执法人员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及时查处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1.5 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挖掘农村公路。

确需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事先征得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占用、挖掘村道的，还应当事先征得村（牧）民委员会的同意。

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按照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进行下列行为：

- (一) 打场晒粮、放养牲畜；
- (二) 摆摊设点；
- (三) 挖沟引水、取土、漫路灌溉；
- (四) 倾倒垃圾、撒漏污物；
- (五) 堆放物料、设置其他障碍物。

第二十七条 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超长、超高、超宽的运输车辆，确需行驶农村公路时，必须经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影响县道、乡道安全畅通的，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 (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 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影响村道安全畅通的，村（牧）民委员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村（牧）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职责的；
- (二) 未按规定比例筹集拨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
- (三) 侵占、挪用、截留养护资金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养护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二) 在养护作业区域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
- (三) 随意中断交通的；
- (四) 未及时收集、清理养护废弃物，损害农村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

第三十一条 阻碍农村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或者殴打管理养护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道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连接所辖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乡道是指不属于县道以上的乡（镇）与乡（镇）之间及乡（镇）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村道是指不属于乡道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以及建制村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年 8月 2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厉打击 偷采砂金违法行为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由于经济利益驱动，我省一些地区偷采砂金违法活动出现反弹，严重扰乱了全省矿业开发秩序，破坏了生态环境。为进一步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厉打击偷采砂金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全省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禁采砂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开采砂金的通知》（青政〔2002〕1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防非法采金反弹的通知》（青政办〔2007〕10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禁采砂金各项管理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禁采砂金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禁采砂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责，具体开展禁采砂金工作。对禁采砂金监管不力，屡禁不止，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混乱，造成重大环境破坏的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据《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十一条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进行约谈和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对辖区偷采砂金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分类处理。偷采砂金活动猖獗的地区要设卡堵截，蹲点监管，不让偷采砂金的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对采金人员，在进行批评教育的同时，要及时清理，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没收扣压偷采砂金的机械设备。对屡教不改、长期偷采的企业或当事人，按照《青海省国土资源管理相对人不良行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列入不良记录。对破坏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各地报请省非法采矿破坏矿产资源价值鉴定委员会（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对矿产资源破坏情况作出价值鉴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凡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砂石采矿权管理

从近几年偷采砂金的情况看，有的企业和个人以采砂石名义偷采砂金。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

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对以采砂石为名偷采砂金的，一经查实，由发证机关及时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按照《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同时，在新设砂石矿采矿权时，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要求，做好采矿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无矿业权设置方案，不得新设砂石矿采矿权。新出让砂石矿采矿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出让，并加大对砂石矿采矿权人对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建立共同监管长效机制

砂金禁采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是砂金禁采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共同责任机制。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在国土资源联合执法中的领导责任，建立政府领导，国土资源、公安、环保、水务、安监等部门联动的执法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制止违法行为、查办案件过程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工作支持。二是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在联合执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在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与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工作，做到提前介入。三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报告制度，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砂金禁采巡查和清理、查处情况。

五、继续加大巡查力度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联合公安、环保、水务、建设、安监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监察巡查力度。针对重点地区偷采砂金违法行为频发，偏远地区偷采砂金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不法分子投机取巧，打“游击战”的实际情况，要组织得力队伍，采取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地区和偏远地区的巡查力度，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制止率，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把偷采砂金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各地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禁采砂金、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重要意义的认识。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6·25“土地日”等宣传日，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禁采砂金，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在主要路口设立警示牌，张贴宣传标语，大力宣传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理念，把禁采砂金提高到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营造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四个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省财政厅拟定了《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办法》、《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

省 财 政 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各级财政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体现州（地、市）对所属

县（市、区、行委）的监管责任，省财政对州、县两级财政管理实行联动考评，即对州（地、市）财政管理进行综合考评的同时，对所属各县（市、区、行委）的财政管理进行延伸考评，将州（地、市）财政管理绩效与所属县的财政管理绩效挂钩。

第三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三) 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

度。

(四) 省委、省政府有关目标(绩效)考核的文件。

(五) 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六) 其他。

第二章 绩效考评指标

第四条 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主要包括:

(一)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二)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收支平衡情况。

(三)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考评每月财政支出均衡度、全年预算执行率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保障及绩效等情况。

(四) 财政管理情况。重点考评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财政基础管理及重点调研课题开展等情况。

(五) 各项财政改革推进情况。重点考评预算绩效管理、乡镇财政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各项改革推进情况。

第五条 省财政每年根据财政工作安排及重点任务, 适时补充完善和调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 并针对不同地区预算管理任务和特点, 合理设定各地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前, 由省财政部门制定和下发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总体方

案, 明确绩效考评指标和绩效目标。2011 年的考评指标及绩效目标, 由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和下发。

第七条 各州(地、市)财政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分解落实本级及所属各县的绩效目标, 并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建立健全绩效督导检查机制。预算执行过程中, 上级财政应加强对下级财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 随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 定期采集绩效信息, 并加以研究分析。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 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章 考评方法

第九条 对不同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法主要有:

(一)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基期与当期、以及同类指标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 客观评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综合评定法。通过对绩效目标进展的均衡性、时限性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综合分析评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 综合分析评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五章 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十条 省财政厅成立由厅长任组长, 各副

2011.15.

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每年绩效考评的重点及奖补资金安排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预算处，具体负责布置每年的绩效考评任务，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综合分析与评定等工作，提出绩效考评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第十一条 绩效考评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财政部门下发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总体方案。

（二）州（地、市）财政部门分解、落实本地区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州、县两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并撰写和提交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四）考评评定。省财政部门和部分地区财政部门抽调人员共同组成绩效考评工作组，对各地财政管理绩效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定，并及时完成相关考评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省财政部门向省政府提交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第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考评任务，认真搜集整理相关考评数据和资料，为年终绩效考评提供准确翔实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严肃考评工作纪律。考评工作组成员应实事求是地向工作组提供相关考评数据和资料，并客观、公正、积极地参与整个绩效考评分析与评定工作。提交领导小组的考评报告必须附带原始考评依据和资料，同时要有工作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签字，以体现考评工作的严肃性和审慎原则。各地财政部门要真实、准确、及时地向省财政部门报送有关考评资料。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根据绩效考评的重点，合理确定每项考评指标的分值。采用积分法考评，满分为100分，并根据分数段将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划分为五个档次。即，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一档，80—90分的为二档，70—80分的为三档，60—70分的为四档，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为五档。不同的档次采取不同的奖惩办法。凡本级预算管理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和编报虚假信息的，或所属县中有2个以上的县被评为绩效五档县的，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视同五档对待。

第十五条 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被评为一档、二档或三档的，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其中一档、二档、三档的奖励额度分别是四档的1.8、1.5和1.2倍。被评为五档的，不享受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安排民生项目资金配套、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作为省目标考核办考核州（地、市）、部分县政府领导班子及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省财政将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

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和强化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主体。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省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行政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第三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三)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

(四)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省委、省政府有关目标(绩效)考核的文件。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七)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

(八)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决定,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九)其他。

第二章 绩效考评指标

第四条 围绕预算收支管理工作重点,合理确定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考评指标。考评指标主要包括:

(一)预算编制。主要包括综合预算编制、预算编报质量、项目预算细化程度及项目支出预期效益等。

(二)预算执行。主要包括每月支出进度、全年预算执行率、结余结转规模,以及重点项目支出产生的绩效等。

(三)预算资金监管。主要包括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财务监管机制建立情况、预算资金安排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等。

(四)预算基础管理。主要包括人员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资产配置合理合规性、部门银行账户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预算收支月(季)报表和决算编报情况、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等。

第五条 省财政部门应根据每年预算管理和改革的任务及重点,适时调整完善绩效考评指标,并针对部门工作职责和行业特点,合理设定各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2011.15.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根据预算管理需要,省财政在下发省级部门预算编报通知时,拟定各部门(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及绩效目标。

第七条 根据省财政部门拟定的绩效考评指标和绩效目标,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补充和完善本部门(单位)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连同部门预算一起报省财政部门审定。

第八条 省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原则上,对各部门的绩效目标审核,应与“一上”部门预算的审核一并进行。审核的重点是,考评指标的完整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下达“二下”部门预算时,一并下达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绩效督导检查机制。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落实绩效目标进展情况跟踪管理、督促检查,随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并加以研究分析。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章 考评标准及方法

第十一条 实施绩效考评应采用统一的标准。考评标准主要有:

(一)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省财政部门认定的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对不同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法主要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考评。

(二)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基期与当期、以及同类指标在不同部门(单位)之间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客观评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五章 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成立由厅长任组长,各副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每年绩效考核的重点及奖补资金安排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预算处,具体负责布置每年的绩效考核任务、督导厅内部各预算管理处室组织开展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考评和再考评工作,汇总和提交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第十四条 绩效考评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财政部门制定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定和下发绩效考评指标和绩效目标。

(二)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指标和绩效目标。

(三) 省财政部门审定和下达绩效考评指标和绩效目标。

(四) 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自评工作, 并撰写和提交考评报告。

(五) 省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 形成绩效考评结论。

(六) 省财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交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七) 建立绩效考评档案。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绩效考评的重点, 合理确定每项考评指标的分值。采用积分法考评, 满分为100分, 并根据分数段将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成效划分为五个档次。即, 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一档, 80—90分的为二档, 70—80分的为三档, 60—70分的为四档, 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为五档。对不同的档次采取不同的奖惩办法。凡资金管理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以及编报虚假信息的, 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 视同五档对待。

第十六条 凡绩效考评结果被评为一档的,

省财政在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 优先支持该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 并在上年公用经费基础上增加20%的奖励经费; 被评为二档的, 适当支持该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 并在上年公用经费基础上增加15%的奖励经费; 被评为三档的, 酌情安排该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 并在上年公用经费基础上增加10%的奖励经费; 被评为四档的, 不享受公用经费奖励; 被评为五档的, 暂缓或不安排该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 尤其是重点项目支出使用绩效较差的, 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 及时调整该项目的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作为省目标考核办考核省级部门领导班子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考评结果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州(地、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县)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考评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办法

省 财 政 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精神, 为充分调动基层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增加财政支农投入的积极性, 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财政支农工作整体管理水平, 特制定本办法。

2011.15.

第二条 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是指省财政部门依据设定的考评指标,运用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州、县两级财政支农投入、支农资金使用和支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以考评结果为依据,对等次靠前的考评对象给予支农资金专项奖补。

第三条 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的具体对象为 8 个州(地、市)和 39 个县(市),西宁市所属 4 个区和海西州所属 3 个行委不纳入考评范围。

第四条 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报告。

(二)年度财政支农资金预算下达(追加)文件。

(三)同级政府上报的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报告。

(四)财政部门编制的支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明细表。

(五)各级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六)考评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章 绩效考评指标

第五条 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指标包括:

(一)财政支农投入考核指标。针对考评对象本级财政支农投入(剔除上级财政安排下达的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1.考核年度本级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经常性收入的比重;

2.考核年度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际安排占财政经常性收入的比重;

3.考核年度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际安排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4.考核年度当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牧业的比重;

5.考核年度本级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牧业的比重。

(二)财政支农投入管理评价指标。针对考评对象支农资金管理和支农政策落实进行综合评价。

1.对中央和省财政支农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2.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情况;

3.上级财政安排的支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5.支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第六条 省财政部门每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财政支农投入的要求和财政支农工作重点,适时调整完善省对下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指标。

第三章 绩效考评方法

第七条 对财政支农投入指标主要采取由考评组现场考核评分的办法;对支农管理指标主要由省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资料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在统一的考评指标下,针对州、县两级设定不同的指标分值,对州(地、市)在考核支农投入的同时,重点考评财政支农管理情况,两类指标的分值比例为 4:6;对县级财政侧重考评支农投入,兼顾支农管理情况考评,分值比例为 6:4。具体考评指标、分值、评分标准由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和下发。

第四章 考评工作组织实施

第九条 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考评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在州、县分级自评的基础上,由省财政部门统一从各州(地、市)抽调人员组成

考评组，采取大循环方式进行交叉考评。

第十条 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上年度财政支农投入绩效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州（地、市）财政部门。4月底前，州（地、市）财政部门在完成本级自评的同时，组织完成对所属县（市）的复评工作，并将自评、复评结果上报省财政部门。5月底前，省财政部门组织考评组对8个州（地、市）及39个县（市）全面实施考评。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认真对待考评工作，州、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州（地、市）财政部门要在复评工作中组织精干力量，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考评纪律，规范考评程序，确保复评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对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资料 and 上报虚假考评结果的被考评单位和责任人，一经发现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被考评单位当年支农专项奖补资格。

第五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年度考评工作结束后，省财政将考评结果按州（地、市）和县（市）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全省财政系统内进行通报（抄送各级党委、政府），考评结果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依据考评对象年度考评得分排序，提出专项奖补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分三个档次对考评等次靠前的考评对象给予一次性支农专项资金奖补。具体考评指标、分值、评分标准由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和下发。

第六章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安排下达的支农专项资金，由州（地、市）和县（市）政府自主安排，全部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坚持集中使用原则。安排下达给县级的奖补资金，由县级政府依据当地农牧业发展规划和优势产业，确定1个项目进行集中扶持；安排下达给州（地、市）的奖补资金，由州（地、市）政府依据所属县（市）考评结果，全部安排用于对所辖县（市）的专项奖补，奖补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县（市）。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省级财政审查备案制。由县级政府根据省或州（地、市）财政下达的奖补资金额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逐级上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后，下达项目批复。县级政府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上级相关部门依据批复的方案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坚持整合使用原则，要以奖补资金为引导，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整合各类资金，做大项目规模；尽可能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青海省支农投入目标考评办法》、《省对下支农资金专项奖补办法》（青财农字〔2009〕922号）同时废止。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办法

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和激励地方政府增加教育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机制,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设立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省对州、县两级财政教育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及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以考评结果为依据进行奖补。

第三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对象为7个州、市(海东本级无学校不考核)和46个县(区、市、行委)。

第四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报告。

(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的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三)同级财政部门编制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报表。

(四)同级教育部门编报的教育经费统计

报表。

(五)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下达的资金文件。

第二章 绩效考评指标

第五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指标包括:

(一)落实中央及省级支持教育发展相关政策情况。

(二)地方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增长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重。

(三)地方财政教育投入占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四)本级财政教育投入较上年增长情况。

(五)生均财政教育拨款水平及增长情况。

(六)管理因素。主要包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配套落实情况、建立健全财政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基础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考核财政教育投入时,只考核各地区本级教育投入预算执行情况,不含中央和省财政对当地教育的补助资金。管理绩效重点考核州、县对中央及省级支持教育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配套资金到位率,建立健全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对上级部门要

求报送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情况。

第三章 绩效考评方法

第七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到县，按综合评比打分排名，对州本级和县级投入分别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补。

第八条 对各级财政支持教育绩效考评，按照自评和抽查相结合的原则，由省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资料采取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在统一的考评指标下，对各地财政支持教育绩效考评按积分法考核分为五个档次。即，一档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二档 80—90 分，三档 70—80 分，四档 60—70 分，五档 60 分以下。具体考评指标、分值、评分标准由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和下发。

第四章 考评工作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各州、县分级自评的基础上，由省财政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专项考评组进行考评。考评组应明确考评分工，严格考评纪律，规范考评程序，确保考评结果客观、公正。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教育部门配合的组织体系，明确职责与分工，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实现绩效考评常态化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

工作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考评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对编报虚假信息和违规使用以奖代补资金的，一经查出，将扣减以奖代补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享受教育奖补资金的资格，并扣减其他教育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本办法，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绩效考评指标表、自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等考评基础资料的汇总整理和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章 绩效考评奖补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依据上述考评办法，每年将考评结果及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考评结果作为省对下支持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五条 财政支持教育投入绩效考评奖补资金必须用于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必须接受财政、教育、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健全教育奖补资金管理工作监督机制，加强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0〕158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财政“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财政“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青海财政“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国家财政“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一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生态

保护和改善民生三大历史任务，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央支持藏区发展及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等历史机遇，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努力克服玉树特大地震灾害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支持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做大财政“蛋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改革，积极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财政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税务等执收部门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努力促进一般预算收入快速稳定增长的同时，认真做好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工作，不断壮大财力总量，全省财政实力实现了历史大跨越。一是**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十一五”末，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突破 200 亿元大关，完成 205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由“十五”末的 11.7% 提高到 15.2%。全省五年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701.5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472.5 亿元，年均增长 26.5%。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68.5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242.7 亿元，年均增长 26.7%。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等主体税种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占税收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23.8%、35.8%、12% 和 8.6%。二是**中央补助收入大幅度增长**。全省五年累计争取中央财政各类补助资金 1693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1126.5 亿元，年均增长 2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93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788 亿元，年均增长 53.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29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583 亿元，年均增长 37.9%。争取中央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62 亿元，落实国债转贷改拨款 13.75 亿元。三是**财力总量再上新台阶**。“十一五”末，全省总财力突破 800 亿元大关，达到 863 亿元，比“十五”末增加 646 亿元，年均增长 31.8%。财力总量的快速增加，为全省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和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四是**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全省五年累计完成财政支出 2091 亿元，是“十五”期间财政支出总量的 3.2 倍，年均增长 34.2%，增幅比“十五”期间多 20.6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增幅明显高于 GDP 的增幅，占 GDP 的比重也同步提高，由“十五”末的 31.3% 上升到 55.1%。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较好地保障了“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惠民生、促和谐”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二) 财政投入方式不断创新，支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积极财政政策，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努力创新投入方式，确保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五年累计投入资金 152.22 亿元，支持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西宁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兰新第二双线、西宁火车站改造、“引大济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城镇垃圾处理、湟水流域污水处理厂及青海大剧院、青海科技馆等公益性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夯实了发展基础。二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107.3 亿元，用于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新型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有效地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同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累计缓征困难企业税费、减免各类税费 169.8 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及时出台了《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努力推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整和提高家电、农机、汽车下乡补助标准，支持城乡居民住房建设，促进了城乡消费较快增长。四是**支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信用平台对社会资金的“撬动”作用，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注入资本金、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支持做大做强；支持搭建支农信用担

2011.15.

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三个融资平台，增强融资担保能力，改善融资担保环境，促进多元投入支持发展格局的形成。

(三) 财政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区域发展战略取得新进展。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加大财政对促进区域发展的支持力度。一是及时出台财政支持推进“四区两带一线”发展的政策意见，明确了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相关试验区（示范区）建设和服务业、旅游业等十二个方面的资金投向和支持重点。二是全力支持三江源及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出台《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和《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及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始终坚持财力下移方针，持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补助总量由“十五”末的9.8亿元增加到“十一五”末的45亿元，基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明显增强，省内地区间的人均财力差异水平逐步缩小。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和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基本消化了县级基本财力缺口。四是制定出台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支农投入机制，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等事业发展的机制，推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扶持企业发展等机制，建立了支持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和科技自主创新等机制，加大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小城镇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取得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民生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的原则，逐步加大对民生建设的投入力度。“十一五”末，全省各级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十五”末的65%增加到74%，年均增长40.8%，初步实现了由“吃饭财政”向“民生财政”的重大转变。一是**积极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五年间，通过建立健全支农投入稳定增长、多元化投入和资金整合等机制，累计投入资金222亿元，支持实施农牧民办实事工程、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科技创新、产业化经营和扶贫整村推进，持续加大对农牧民培训转移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类惠农强农财政补贴制度，提高了农民直接受益程度，较好地促进了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农牧区全面进步。此外，大幅度增加农牧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资金投入，积极推动农牧区社会事业发展。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255亿元，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农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施农牧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未“普九”县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如期实现“两基”攻坚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提高寄宿生和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建立了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校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完成农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和其他债务化解任务；积极支持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试点、中职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青海大学“211工程”和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和

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三是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129 亿元，支持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村级卫生室和县乡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保障标准；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学生参保，支持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全力保障鼠疫防治和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等应急支出；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四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442 亿元，不断提高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支持开展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不断调整和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基本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全覆盖；积极实施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并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城市廉租房和游牧民定居工程，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五是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五年累计投入资金 26.7 亿元，加大对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公益性岗位等的补贴力度，支持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困难群体的培训就业，努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和扩大了社会就业。六是促进文体旅游事业加快发展。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53.1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打造重点优秀剧目，推动农（牧）家书屋、文化进村入户、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工程顺利实施；支持体育产业和广播电视村村

通，加大对高原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的宣传促销投入。累计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举办“环湖赛”、“青洽会暨郁金香节”、“藏毯会”、“柴推会”等重大经贸文体活动和“大美青海”等省内外宣传推介活动，提高青海知名度和对外形象。七是支持促进社会管理。五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110 亿元，支持完善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和维稳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青海”等的建设；整合各渠道建设资金 8.4 亿元，完成了全省乡镇政权机构的办公用房和职工周转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乡镇政权机构整体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提升。八是全力保障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积极争取落实应急救援综合财力补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盘子；及时制定了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财税政策措施的意见，建立了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和玉树灾区过渡期财力补助等多项政策，完善了重建贷款担保平台；迅速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强化各项救灾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了救灾资金安全、有效、规范使用。

（五）财税改革不断深化，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各级财政部门不断深化财税改革，推动完善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一是创新财政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省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将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等大宗财力性补助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拨付到县；积极推动“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增强县级财政管理责任；建立和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规范县级基本支出行为，帮助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注重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稳步

2011.15.

提高了“三江源”等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区所属各县的补助系数。二是**加快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进政府收支预算分类科目改革，完善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启动试编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改革**。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和房产税制度，资源税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六) 财政管理工作不断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特点，着力把握财政运行规律，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健全以定员定额为核心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大综合预算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强化支出管理，通过采取提前预拨、垫付资金、清理压缩结余结转规模、建立支出定期通报制度等措施，狠抓支出进度；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和教育、支农财政投入奖补机制；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健全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和级次；强化对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加快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稳步扩大公务卡应用范围；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部分财政专户资金已纳入预算管理；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将药品和部分建设工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强采购结余资金管理，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进程；建立国有资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物仓”，严格公务用车“交旧领新”制度；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清理核实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二是**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大对扩大内需投资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民生资金、玉树抗震救灾资金等重点专项资金等的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和强化预算部门银行账户及财政专户管理，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的长效机制。三是**重视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全面推进财政“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高财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政公开性和透明度；积极推进财政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十一五”时期，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一是**必须坚持把支持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在努力推动和支持经济发展中奠定财政发展的基础。五年来，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强化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财政安排用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投入总量达到561亿元，比“十五”期间的投入增长2.6倍，支持实施一大批打基础谋长远的重点项目。同时，减免各类企业税费134.6亿元，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财税环境。二是**必须坚持做大财力总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五年来，牢固树立既要做大经济蛋糕又要做大财政蛋糕的

理念，坚定不移地走自力更生和争取国家支持相结合的路子，不断增强项目意识，努力把握不同阶段国家支持的政策方向和重点，深入研究和利用青海特殊性因素，主动组织协调，加强汇报沟通，全省总财力和中央各类补助资金与“十五”期间相比均增长了3倍多。三是必须注重服务大局、推动科学发展。五年来，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致力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大局出发，努力发挥财政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和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作用，支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四是必须注重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五年来，牢固树立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小财政办大民生”的理念，妥善处理促进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的关系，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五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五年来，始终把改革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基本途径，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支农、支持教育等各类奖补机制，深化以“金财工程”为依托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考核及财政资金监管机制，财政管理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六是必须注重队伍建设、践行工作宗旨。五年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和队伍建设是基础建设的理念，按照业务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要求，切实

提高财政干部素质，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组织保障。

“十一五”时期，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与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公共财政体制、加快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及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第一**，省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有限，支持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增强，推进地区、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依然艰巨，基层财政仍然比较困难，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有限；**第二**，财政收支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质量仍需提高，“三农”、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的财政保障水平还不高，支出压力较大；**第三**，政府预算体系亟需健全，预算支出执行均衡性和财政透明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第四**，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基础管理仍比较薄弱，理财水平总体还不够高，有的地区和预算单位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铺张浪费问题在一些方面还比较突出。

二、“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较多，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将十分艰巨。

(一)“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我省财政改革发展面临不少有利条件。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推进，我国经济实力将进一步明显上升，有利于提高我国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地位。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等科技领

2011.15.

域竞争更趋激烈，并影响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为提高我国国际分工地位、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良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势头。同时，随着全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中央实施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到位，将有利于我省集中财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和提升基层政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等全局性、战略性和关键性重大问题，为我省“四个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从省内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全省基础设施、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支撑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随着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的不断加大，基层财政状况明显好转，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省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一些不利因素的制约。从国际看，后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增长模式将出现深度调整，世界经济复苏将是一个缓慢、曲折的过程。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人民币升值压力加大。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和恢复增长，各国对能源资源的争夺加剧，能源供求将趋于紧张，价格将在高位波动；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气候变化、环境压力、生态灾难以及恐怖主义威胁等全球性问题增多，全球治理任务日益突出。从国内看，传统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内需与外需、投资与消费结构失衡问题将进一步突出，能源资源瓶颈制约和生态环境脆弱形势将更加严峻，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深层次失调、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等，将使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

方式转变压力进一步增大、社会事业建设方面面临的问题将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供求矛盾将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临新的挑战。从省内看，我省总体发展水平低、经济总量小，加之受地理环境、经济基础、产业结构等的影响，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难度增大。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和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投资增长面临更大压力。以资源为依托，以能源、原材料产业为主体，以低附加值、低劳动力、低环境成本为支撑的传统发展方式，面临着要素成本快速上升、节能环保约束明显增强、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加快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突出。社会建设面临繁重任务，财政保障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经济运行中仍有不少来自其他领域的显性和隐性负债，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将不断扩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

总之，“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既有经济全球化和新一轮技术革命孕育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后危机时代不确定性带来的严峻挑战；既有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建设蕴含的巨大潜在需求，也面临淘汰落后产能与保持经济增长之间的矛盾等发展中的诸多“两难”问题。综合分析判断，“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为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十二五”时期，财政工作必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形势发展新变化，顺应全省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科学把握发展规律，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

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实现全省“十二五”发展目标，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力支撑。

1.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全面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在保持政府投资合理增长的同时，把扩大消费需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投资和消费协同拉动；适时调整完善财政政策，增强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防范各类潜在风险，避免经济大的起落。

2. 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把促进经济发展进而带动财政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收入征管等措施，建立持续稳定较快增长的财政收入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机遇，继续大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壮大财政实力。

3.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把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支持实施“双百”行动，培育发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统筹推进生产生活服务性服务业，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4.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加快和谐社会建设，积极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支持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加强社会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着力提高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以及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 推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四区

两带一线”投入，支持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东部城市群、海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海东现代农业示范区、海北海南生态畜牧业示范区、黄南生态文化旅游试验区等的建设，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6. 支持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社会事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支持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为2020年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条件。

三、“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及收支安排

(一) 指导思想。根据“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央支持藏区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努力增加财力总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社会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不懈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素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1.15.

(二) 基本原则。“十二五”时期, 推动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 更大力度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 灵活运用各项财政政策工具, 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 提高财政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支持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加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实现速度与质量的比重跨越。

2. 坚持民生优先, 更大力度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方向和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民生保障体系, 不断提升保障水平, 着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推动文化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支持创新社会管理, 使发展成果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3. 坚持统筹兼顾, 更大力度地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完善财政政策, 着力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支持推进重点产业突破、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布局优化, 推进东部城市群优先发展, 加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大力支持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 更大力度地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继续树立“以财政改革促进财政发展”的理念, 着力抓好推进税费制度、深化财政体制、深化预算制度和推进国库管理制度等

方面的改革, 加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 初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

5. 坚持科学管理, 更大力度地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和理财观念, 着力推进财政法制建设, 完善财政监督机制, 强化会计基础和基层财政建设, 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 加快构建科学严密的财政管理机制, 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 主要目标。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省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及力争人民生活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社会管理水平上一个大台阶, 人均经济总量、人均投资强度、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六个方面走在西部前列的总体要求, “十二五”期间, 全省财政收支的主要目标为: 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5%, 一般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18%, 力争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一是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明显成效; 财源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财政用于“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文化等方面的支出力度进一步加大; 财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财政发展可持续性得到增强。二是财税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财政

体制进一步健全，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完善，县级财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得到加强，预算完整性和透明度提高，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健全。三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财政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财政基础管理和基层财政建设切实加强，各环节有机衔接的财政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四）财政收入安排。“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总体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随着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企业效益不断提高和税收征管的不断加强，以及促进消费升级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仍然较为稳固。同时，综合考虑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进一步采取控制税收减免等措施，对全省财政收入的总体安排是：

1. **一般预算收入**。“十二五”期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589 亿元，到 2015 年末预计达到 412 亿元，年均增长 15%，其中“十二五”期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54 亿元，到 2015 年末预计达到 222 亿元，年均增长 1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五年累计完成 722 亿元，到 2015 年末预计达到 191 亿元，年均增长 15%。其中，主要税种安排情况为：

增值税五年累计完成 140 亿元，其中，2015 年完成 35 亿元，年均增长 15%。**营业税**五年累计完成 279 亿元，其中，2015 年为 76 亿元，年均增长 17.3%。**企业所得税**五年累计完成 79 亿元，其中，2015 年为 22 亿元，年均增长 14.9%。**个人所得税**五年累计完成 28 亿元，其

中，2015 年为 7 亿元，年均增长 15.5%。**资源税**五年累计完成 106 亿元，其中，2015 年为 28 亿元，年均增长 24%。**其他税收**五年累计完成 90 亿元，其中，2015 年为 23 亿元，年均增长 10.5%。

非税收入五年累计完成 132 亿元，到 2015 年末达到 31 亿元，年均增长 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五年累计收入 264 亿元，到 2015 年末达到 53 亿元，年均增长 1.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五年累计总规模达到 609 亿元，年均增长 15.3%。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五年累计总规模达到 3.2 亿元，年均增长 3%。

（五）财政支出安排。“十二五”时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农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投入增速要高于或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速，2012 年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要实现 4% 的目标。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及要求，要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以及推动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对财力保障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同时，综合考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等措施，对全省财政支出的总体安排是：到“十二五”末，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规模预计达到 1703 亿元，年均增长 18%，五年累计完成 6118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五年累计安排 296 亿元，其中，2015 年安排 77 亿元，年均增长 7%。

2011.15.

2. 公共安全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263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66 亿元, 年均增长 13.5%。

3. 教育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715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203 亿元, 年均增长 19.8%。

4. 科学技术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39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12 亿元, 年均增长 24.7%。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110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33 亿元, 年均增长 23.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1508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410 亿元, 年均增长 16.7%。

7. 医疗卫生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396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118 亿元, 年均增长 25%。

8. 环境保护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362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85 亿元, 年均增长 18.8%。

9. 城乡社区事务五年累计安排 277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75 亿元, 年均增长 19.8%。

10. 农林水利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649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185 亿元, 年均增长 21.7%。

11. 交通运输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375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115 亿元, 年均增长 19.8%。

12. 其他支出五年累计安排 1128 亿元, 其中, 2015 年安排 324 亿元, 年均增长 1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五年累计完成 278 亿元, 年均增长 19%。2015 年预计达到 6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五年累计完成 542 亿元, 年均增长 19.2%。2015 年预计达到 149 亿元。

四、“十二五”期间财政改革发展的主要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 坚定支持科学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和
发展方式转变。牢牢把握发展主题和主线, 结合
全省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积极调整完善财政政策,
运用各项财政政策工具, 支持转变经济发展
方式,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一是继续加
大政府公共投资。要通过增加预算安排, 增发地
方政府债券, 扩大地方政府融资规模等措施, 进
一步增加政府公共投资, 保持足够的投资强度,
重点支持实施兰青复线、西格铁路复线和兰新双
线等项目建设, 加大对教育、卫生、交通、水
利、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小城镇建设等的
支持力度, 巩固和扩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
用。落实好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投资, 全力支持玉
树恢复重建等项目。同时, 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
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科学界定政府投资范围,
引导投资更多地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
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领域。二是加快推进
科技进步和创新。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 支持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
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切实保障科技重大专项的顺
利实施, 推动自主创新, 提升科技贡献率; 加大
财政投入力度, 推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进创
新人才培养和发展, 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
展。力争“十二五”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
的比例提高到 1.5%, 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占到
生产总值的 1.5%。三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支持实施振兴工业“双百”行动和新能源、
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
工、装备制造、特种钢、特色纺织、生物医药等
十大特色优势产业, 提高产业集中度, 提升产业
市场竞争力; 加大对能源和地勘工程支持力度,

支持找大矿、找好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培育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先支持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承接服务业外包业务；继续鼓励利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农牧业，培育新型农牧民，支持发展现代农牧业。四是持续推进生态立省战略实施。加快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步伐，继续推进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争取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综合治理工程和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造林工程，加强对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效果的监测。结合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深入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统筹解决草畜平衡、草场管护、农牧民培训、后续产业发展等问题，促进实现保护生态与改善民生、区域发展共赢；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补助机制，重点支持湟水河污染减排项目实施；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金太阳”等新能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开展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鼓励探索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有效模式；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实施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五是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注入资本金、税收优惠等方式，重点支持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以及海东、海北、海南等地区现代农牧业、黄南热贡生

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试验区）和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支持壮大县域经济和发展“飞地”经济。同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支持金融业、流通服务业、民航业等加快发展。

（二）坚持狠抓收入组织，确保财力总量稳定增长。继续坚持“两手抓”、“两条腿走路”，做到一手抓自有收入，一手抓中央补助，确保财力稳定增长。在自有收入方面，在重视培植财源的同时，切实加强征管工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均衡性和可持续性；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征收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的税收监控；全面落实资源税收入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强化资源税及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将预算外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入库。在争取中央补助方面，充分研究和利用青海特殊性因素，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不断夯实项目库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健全项目滚动推进机制，支持相关部门加大项目争取工作力度，力争中央对我省的各类补助持续增加，确保全省财力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捐款，补充发展资金不足。

（三）积极促进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按照公共财政要求，根据全省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的不同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财政保障方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完善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加大“三农”投入。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信贷

2011.15.

资金和民间资本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加大以水利为重点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推进引大济湟、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水源建设、东部城市群综合供水网络四大骨干工程，加快建设节水灌溉和重点水库工程建设；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认真落实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切实保护粮食主产区利益；稳步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和基本农田整治，加快改造中低产田，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牧区综合改革，支持推进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稳步推进乡村公益性债务化解工作，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注重发挥县城在联结城乡、辐射“三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重点小城镇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增强居住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引导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发展。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教育奖补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发展资金，将通过融资筹集的教育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及校舍安全工程 300 余所建设任务，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和扩大“普九”成果；支持特色职业教育发展，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免学费政策；支持普通高校布局调整、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逐步化解高校债务，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提高普通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着力提高政府性教育投入占 GDP 的比重和财政支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体现法定增长要求，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努力实现到 2012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达到 4% 的目标。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任务，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和筹资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支持推进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增加服务内容，细化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促进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落实，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四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做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探索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五保供养对象、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城乡低保调标政策，完善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农村低保与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政策之间的

衔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与水平,逐步盘活社会福利存量资源,完善对公立福利机构的财政投入政策,全面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等以多种形式捐助或兴办新的社会福利事业,推进社会福利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的财税政策,优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发展,鼓励自主创业;继续加大职业培训投入,提高职业教育和培训水平;把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试点扩大到青南三州;继续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农牧区富余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充分就业。

五是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在科学界定文化单位性质的基础上,分层次、分类别实施针对性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促进开展新的文化服务项目,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全省文化软实力;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实施州(地、市)县“三馆”和广播电视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进一步增加大遗址保护、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革命历史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经费投入,支持博物馆陈列布展、藏品保护、文物征集、公安消防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创作、对外文化交流和优秀作品创作及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市场化、商业化、产业化的运作方式;支持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快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步伐;支持做大做强高原体育品牌赛事,加快高原专业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和群众性体育运动场所建设。

六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游牧民定居、农牧区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支持实施千村建设和百村示范工程;通过棚户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政府购买等方式增加廉租房及公共租赁房;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办法,适时推行住房货币化改革,支持青南地区干部周转房建设;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和收费基金优惠政策,降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本,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发展。

七是支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公务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及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健全事业单位以目标考核为主导的工资奖金激励制度;支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全民创业,促进增加群众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落实惠农补贴、生态补偿、土地流转、林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

八是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大政法经费投入力度,健全奖补机制,提升政法机关处突能力;支持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功能,加大对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社区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的支持力度,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努力推进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坚持用改革的思路研究处理问题,稳

2011.15.

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合理界定省与州（地、市）、县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力争在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责任划分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保持分税制框架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结合税制改革适时调整完善重点税种省与州（地、市）政府间的收入划分，简化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二是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较大幅度压缩、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将现行部分属于地方事务范围且年度间数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通过存量调整和增量安排，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三是深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大省对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基础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县级部门预算审核；逐步扩大省直管县财政管理制度覆盖面，不断丰富改革内涵；建立省对县的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县级基本支出行为和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加强力量，健全制度，探索乡镇财政管理有效途径和模式，切实履行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职能，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四是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在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逐步形成有机衔接、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以全面反映政府

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五是推进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制度，加大部门结余结转和自有收入统筹力度，完善部门基础数据和项目管理信息库，建立科学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努力提高综合预算编制水平；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快县级会计集中核算模式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逐步将预算单位所有资金账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加快推广公务卡制度；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将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加快推进省直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试点，深入推进州（地、市）、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收缴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步伐，规范预算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六是建立健全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突出综合绩效理念，建立健全对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综合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并研究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和有效的问责机制，促进各地各部门努力提升预算管理整体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是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预算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和扩大公开的对象、范围和内容，采取多种方式，逐步将政府所有公共支出、行政经费支出尤其是群众较为关注的出国、车辆购置及招待费

等“三公”经费及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及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八是强化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正确处理支持发展与规范管理的关系，不断强化债务预算管理，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的债务统一归口同级财政部门管理，逐步形成“举债有度、偿还有方、管理有序、监控有力”的债务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监测预警机制和政府性债务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认真核定举债限额，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化解不良债务，降低负债水平；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并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和担保承诺行为，强化担保责任，并完善反担保手续，强化保全措施和手段，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全省政府债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 深入推进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坚持完善制度、夯实基础与提高执行力并重，不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和基层建设。强化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和核心业务系统应用，健全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快会计队伍人才培养，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动基层财政建设，完善乡镇财政职能，强化乡镇财政监管职责，充分

发挥基层财政就近、就地的优势；加强对县乡财政工作的指导和乡镇财政机构队伍建设，加大对乡村财政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财政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整合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整合资金、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支农和支持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公务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大力压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三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切实减少代编预算，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上级财政提前通知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落实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效率；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管理，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按序时进度、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完善以收定支和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办法；积极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提高税款入库速度，实现税收收入信息共享；进一步改进超收收入使用办法，研究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牢固树立全覆盖、大监督的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重大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非税收入管理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创新监督方式，统筹监督力量，提升监督层次，强化监督职能，积极构建财政监督检查机构

2011.15.

与业务部门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各有侧重，职责明确横向监督体系和各级财政分级负责、协调运作的监督检查联动机制，特别要切实加强县乡财政监督职能建设；继续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五是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要规划和建立流程通畅、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监督监控全方位的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利用数据中心，加强对各类财政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为财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整体素质。坚持“以人为本、从严治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管理理念，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勇于创新、勤政廉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财政人才队伍。一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研究，配合做好预算法、增值税法和转移支付管理暂行条例等立法的相关工作；严格财税执法，加强规范财政收支行为的重要制度建设，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继续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积极实施财政部门“六五”普法，强化财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升财政干部的法律素质。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突出高层次培训和基础知识培训两个重点，创造机会让更多的干部“走出去”，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拓展思路、提升

能力；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良好作风，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把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全面落实到财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认真落实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改革发展、机关作风建设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加强廉政教育、强化制度约束，深化财政改革，推进源头治理，规范权力运行，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队伍的安全。四是扎实推进财政文化建设。不断丰富财政文化内涵，建立和丰富完善以“科学理财、服务民生，追求卓越、同舟共济”为核心的财政文化理念，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努力营造团结干事、激情干事、踏实干事的良好氛围，为做好“十二五”时期各项财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组织保障。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增强对财政规划实施的约束力，促进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专项规划与财政规划保持衔接，加强政策统筹协调。要强化财政年度预算与本规划的衔接，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齐心协力，切实履行职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科学管理，共同保障全省财政“十二五”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表：1.“十二五”时期青海财政收入计划表

2.“十二五”时期青海财政支出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 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 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

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是省委、省政府为保护和传承我省珍贵文化遗产，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推进文化快速、跨越发展而举行的重点大型文化活动。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定于2011年8月19日至22日举行。为切实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我省民族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化资源优势，以弘扬、保护、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为主线，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为主要内容，让全省城乡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以民族文化品牌的打造提升青海整体宣传形象，进一步扩大影响，提高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新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以文化的又好又快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四个发展”。

二、活动主题

弘扬民族文化 提升产业水平 共享发展
成果

三、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政府

承办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广播电视局

省旅游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政府新闻办

西宁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社）韩中文化友好
协会

四、活动时间

2011年 8月 19日至 22日

五、主要内容

本届博览会共推出 11项主题活动，即开幕式，展览展会活动，唐卡绘画技能比赛及论坛，文艺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推介及签约，原创动漫青海行、三江源奇石展暨精品奇石展，全省文化产业投融资业务培训班，青海藏毯设计编织（国家级项目）研修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现场交流会和特色区域项目——“中国唐卡艺术之乡”命名活动。

（一）开幕式

时间：2011年 8月 19日上午 10时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内容：举行简短而隆重热烈的“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幕式。届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有关方面嘉宾出席。开幕式前后，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表演烘托出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开

幕仪式上，领导和嘉宾还将为“中国唐卡艺术之乡”和第三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授牌，为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颁发证书。

（二）展览展会活动

时间：2011年 8月 19日至 22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将会展中心 B馆有机分割为四个部分，进行特装。集中推出唐卡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和精品图书音像制品 4大展览。

1. 美轮美奂——唐卡艺术精品展

该展区重点展示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的唐卡艺术精品，同时展览其他省（区）及国外精品唐卡。

（1）青海精品唐卡展示内容

主要展示青海传统唐卡（包括手绘唐卡、堆绣唐卡、刺绣唐卡、珍珠唐卡等）、新工艺唐卡（包括掐丝唐卡、编织唐卡、烙画唐卡、剪纸唐卡、皮雕、皮绣唐卡等）。

（2）其他省（区）唐卡及国外唐卡展示内容

主要展示其他省（区）的精品唐卡、国外精品唐卡以及与唐卡艺术有关的艺术精品。

展览邀请我省代表性画师现场讲解；展示与销售相结合；组织开展现代唐卡作品的评奖活动。

2. 绚丽多彩——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该展区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类项目）的展览

2011.15.

为重点，采取实物展示、图片展览、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制作表演、非遗产品销售等形式，充分展示近年来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同时，邀请韩国、贝宁等国家及台湾、海南、广西、陕西、甘肃、宁夏、四川等省（区）参展。

3. 精品荟萃——青海精品图书音像制品展

该展区由青海民族出版社、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江河电子出版社、西海民族音像出版社、昆仑音像出版社分区展销我省近年来出版的，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精品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等。

4. 琳琅满目——第九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

该展区以我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主要参展单位，突出展示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等艺术品种，分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花画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和挂毯类、珠宝首饰及相关工艺品、民族艺术品七大类展示。同时邀请部分外省（区）客商参展。

（三）文艺演出

1. 《山水相依“花儿”情——青海经典“花儿”主题晚会》

时间：2011年8月19日晚8:00

地点：青海剧场或人民剧院

省民族歌舞剧院新创作的主题晚会，以青海经典“花儿”演唱为主，并与各民族舞蹈表演紧密相结合，由序、《山歌》、《水歌》、《情歌》、《幸福之歌》和尾声六部分结构成篇，全新演绎青海“花儿”的神奇魅力。

2. 青海经典曲艺、花儿演出

时间：2011年8月19日至22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门前广场

由省文化馆组织全省优秀曲艺队和花儿歌手，创新编排成小型演出节目，博览会期间，每天上午和下午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门前广场演出。

3. 韩国舞蹈团演出

时间：2011年8月19日至22日

地点：剧场、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邀请韩国舞蹈团来青参加本届博览会，主要演出韩国经典民族歌舞节目。

（四）文化产业项目推介及签约

时间：2011年8月20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楼会议室

博览会邀请省外文化艺术品、唐卡经营者及我省部分文化企业负责人，参加项目推介及签约仪式，为我省民族民间艺术品的宣传、销售搭建平台。

（五）原创动漫青海行

时间：2011年8月20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B馆

由文化部组织开展原创动漫展览及动漫图书捐赠活动，并召开动漫研讨会。

（六）唐卡绘画技能比赛及论坛

时间：2011年8月6日至7日

地点：青海藏文化博物院

为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唐卡博览会的积极性，本届博览会上，将由青海藏文化博物院组织承办唐卡绘画技能比赛及论坛活动。主要推出唐卡绘画技能比赛、入围唐卡作品展览、巨幅唐卡展示和唐卡主题论坛等活动。

(七) 三江源奇石展暨精品奇石展

时间：2011年8月20日至29日

地点：城中区逯家寨青海奇石古玩广场、省博物馆

以打造江河源奇石文化品牌，推动我省奇石资源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双向交流，为加快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为目的，由社会团体承办。三江源奇石展主要在城中区逯家寨青海奇石古玩广场举行，邀请北京、上海、广东、山东、辽宁、新疆、内蒙、云南等30多个省（区、市）的300余名客商参展。推出江河源奇石文化高峰论坛、观赏石文化书画诗文会、观赏石文化讲座、观赏石文化推介会及奇石展销等活动。同时，在省博物馆一楼展厅举办精品奇石展，精选青海及省外精品奇石进行展出，提升奇石文化档次，营造高雅文化氛围。

(八) 全省文化产业投融资业务培训

时间：2011年8月2日至6日

地点：西宁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在博览会期间，在西宁主办文化产业投融资业务培训，对全省文化产业管理人员及从业者进行文化产业投融资知识的培训，以提升我省文化产业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更好地服务于全省文化产业的发展。

(九) 青海藏毯设计编织（国家级项目）研修班

时间：2011年8月21日

地点：湟中县

方式：培训班由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主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协办。研修班采用讲授指导、交流研讨、独立操作等方式进行，共同提高我省藏

毯设计、编织技艺。

(十)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现场交流会议

时间：2011年8月22日至24日

地点：黄南州同仁县

内容：文化部非遗司及文化部命名的青海、福建等1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省（区、市）文化厅（局）的领导及文化生态保护专家莅临会议，就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建设事宜进行深入研讨。

(十一) 特色区域项目——“中国唐卡艺术之乡”命名活动

时间：2011年8月19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内容：为“中国唐卡艺术之乡”授牌。

六、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届博览会的成功举办，特成立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顾 问：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主 任：张建民 副省长

副主任：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周贤安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成 员：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2011.15.

厅长
吕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陈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树茂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绚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李夫成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为做好本届博览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组、演出组、项目推介及签约组、旅游协调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负责博览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为：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曹 萍

职 责：制定总体活动方案，组织审定各项文化活动方案，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幕式会场布置及博览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宣传品的制作，以及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出席领导和嘉宾的邀请、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其它相关材料。

（二）展览组

组 长：陈 通

职 责：负责展览展会活动方案的制定、展览场馆的落实，划分展区，组织布展。负责邀请、组织、落实本地及外省（区）客商、文化企业等参展。负责组织民族文化产业青海论

坛。做好展览活动期间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三）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职 责：负责《山水相依“花儿”情》青海经典“花儿”主题晚会的演出工作。

（四）项目推介及签约组

组 长：吕 霞

职 责：负责落实签约场地，组织承办签约仪式，落实新闻记者，搞好宣传工作；编撰文化产业项目册，并做好项目册的发放工作。

（五）旅游协调组

组 长：王树茂

职 责：紧紧围绕博览会活动安排，负责旅游产品、线路的推介、展示、宣传、促销等工作，积极组织国内外来青旅游团队参与活动。

（六）宣传组

组 长：刘贵有

职 责：制定博览会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节庆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主要文化活动的节目直、录播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中央及省外媒体的邀请及采访工作。

（七）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职 责：制定博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览、演出场馆、主要领导驻地以及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我省灾害综合协调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理顺和加强同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工作联系，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减灾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主任：张光荣 副省长

副主任：尹武平 省军区副司令员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子波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马海莉 省卫生厅厅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杜贵生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高大伟 省广电局副局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魏博平 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祁太元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2011.15.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13、14号

任命：李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赵青峰同志为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 职务。

免去：许超英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职务； 批准：韩英同志为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孙永宁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合作，组织、协调全省抗灾救灾工作。

章建良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减灾

王 成 省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委员会日常工作及全省防灾减灾工作的沟通协

杨全刚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调、指导督促、政策衔接落实和部署开展防灾减

刘江民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灾具体工作。省民政厅厅长更阳同志兼任减灾委

孙 林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员会秘书长，省民政厅索南同志任减灾委员会办

莫重录 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秘 公室主任。

书长

减灾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减灾工作
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
导各地开展减灾工作，推进减灾国际国内交流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2011年 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7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1.25	27.1	421.76	19.6
国有企业	亿元	9.28	28.3	54.88	26.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7.76	19.8	349.50	19.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76	14.3	10.14	3.3
二、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3.62	46.5	166.63	36.5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4.30	70.5	93.25	43.0
三、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998	12.8	56584	27.2
出口	万美元	5537	36.2	40757	66.9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40.68	39.5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22.06	34.9
民间投资	亿元			286.26	39.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2.35	164.0
五、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703.73	30.1		
单位存款	亿元	1476.13			
个人存款	亿元	934.7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035.07	25.5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0		107.9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70		108.25	
八、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04		107.82	
九、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4.1		112.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